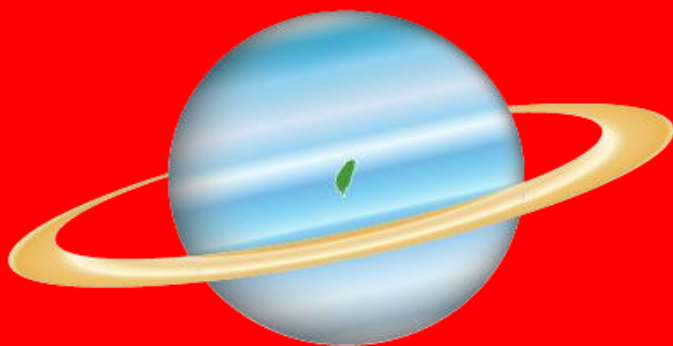


我們人類迫切需要的和平,一個太陽系,一部和平法
支持任何國家或任何州,邦,省,區,共和國或台灣…示範

永久和平憲章

成為-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自治體的憲法基本標準(ISO)



One Solar System One Legal System

〈謹供-亞洲國家制定憲法或修改憲法或制定特別條款有志者參照〉

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總導師：達賴喇嘛尊者

亞太永久和平聯盟 理事長：黃千明

亞太永久和平聯盟 執行長：盛 雪



永久和平憲章 支持連署推薦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給我們的建議：

NGO 亞洲永久和平法連署網 <https://www.lawlove.org/tw/petitions>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和平天使狀

THE ANGEL CERTIFICATE OF PERMANENT PEACE

天使證字 No.

君

為世界永久和平盡力

貢獻人類 居功至偉 恩澤全民

感懷千秋 謹致此狀 永誌不朽

**Dedicated to Permanent World Peace,
Contributing without End to Humanity;
Charity for All People, Justice Forever.
Verified and Commended by this Certificate.**

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 (台內團字第 1080284315 號)

PERMANENT PEACE PARTNERSHIP (PPP)

創辦人: 黃千明暨全體委員

FOUNDER: CHIEN-MING HUANG & ALL

日期 Date:





亞太永久和平憲章

前言

鑒於世界處於千年未有之大變局，毀滅性的新密武器正加速發展中，從海底到太空都是戰場，戰爭已成人類無法逃避的命運，一旦開戰可能是毀滅性的終戰。為此，**亞太永久和平聯盟**(下稱:本會)，為謀世界永久和平，維護人類共同利益與價值，遂融合人類數千年來所累積的法制智慧與權威世界和平文告，經科學方法比較-分析-統計-歸納¹，取得人類最大共識與公義，提出廿八項原則成為**亞太永久和平憲章**並推進國際標準(ISO)草案(下稱:本憲)。在為時已晚之前²、在不涉及國號-國土或國際諒解之下³，以「人」為本，渴求民主國家的國會或其他具有國際影響力者連署或立法支持、構成亞太任一國家或自治體的憲法之一部分或其和平條款，並以自願合作的方式，以不同的速度示範永久和平體制，吸引生活在壓迫下人民，勇敢追求**永久和平**，成為世界永恆的組成部分。這是深化世界和平成本最低、風險最小、時效最長、效果最大的終極標準：

一、【永久和平的天理真理法理】

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和平或毀滅。無窮的核子與生化武器發展⁴，一旦核戰或化戰，萬物成灰，證實**和平**是最後的、永恆的**真理**⁵、**生命與道路**。和平必然是永久的，否則只是停火-休戰。和平不能恆久只靠武力維護，歷史長河證明：不論帝國如何強大，任何戰爭



戰鬥，最後都要回到國內“**制度表現**”這個戰場進行，在這裡驗證制度的好壞，決斷國家的治亂。為驗證本憲良窳，三十年來診治三十多萬條重大新聞，並設有重賞獎勵來改變本會的解方⁶，希望人們也能改變自己、才能改造社會，推進「我為人人-人人為我⁷」的境界，本諸「不變、永恆、普遍和必然」的人類理性，催生一個太陽系⁸、一套永久和平治理體系⁹；



二、【永久和平的法制體系排序】

按宇宙永恆秩序，一個太陽系，一套法體系，一套世界共同法，地球村居民，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構成天理-真理-哲理-法理的統一體¹⁰；當真理法理與國情民情衝突時¹¹，要調整的是國情民情而不是真理法理；當絕對法¹²與國際法衝突時，要調整的是國際法；

當國際法與國內法衝突時，要調整的是國內法¹³；依循法律位階排序(圖二)是維護和推進人類文明的要件、是與外地外國間情感和一切發展的基石；緣此讓我更好(a better me)-我們更好(a better we)-世界更好(a better world)，以實現聯合國人類命運共同體。本會站在歷史與人類面前，倡議全球制憲，以自願合作的方式、不同的速度來實現人類永久和平；

一個太陽系，一套法體系，排序

永恆法：自然永恆不變，天地大法

絕對法：須絕對服從，執行的法律

國際法：條約習慣，一般法律原則

世界法：萬國萬法建構憲法標準

憲法保留：須憲法規範的權力、權利

絕對法律：憲法委託、罪刑法定

相對法律：具體明確的法律授權

行政命令：非屬法律保留範圍之事項

三、【永久和平憲法成典要件】

本憲依聯合國憲章以“人”為主體¹⁴及全球治理的“超國家層級”(國際組織)↔“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州-邦-省-區-共和國)等三層級連結的體系：：適用任何國家-邦聯-聯邦自治體（如美國、德國、阿根廷都有州憲-邦憲-省憲；又如中國西藏、新疆、蒙古-香港及各行政區均可各展特色的省-區自治憲章）。



共享普世憲法基本原則：(一)保障條款～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二)拘束條款～約束政府不做壞事、(三)委託條款～規定立法受憲法及國際法的委託、(四)方針條款～明定政策與人類永久和平及地球永續發展一致；與真-善-美-聖的國度一致。呈給世界永恆的“憲法中的憲法”、“道德中的道德”、“信仰中的信仰”、“博愛中的博愛”¹⁵；使揭示天機的天然條款(天賦人權的基本條款)在法海無邊的人類制度中，成為無可替代的永恆大法、在世界文明進程中，得到普遍的採行和有效的遵行；



四、【永久和平憲政運作要件】(一)

本憲運作程式：適用所有政府機關(右圖)；(二)檢驗有效性：五十年來已累積數十萬則問題與解方(本會[官網](#))；(三)審度可行性：以專制國家為例，一聲令下，直接過渡到憲法標準(ISO)，無縫接軌¹⁶，一切公務員做滿做好其任期，細則由中央聯邦與地方自治體協議。(四)



昇華人的尊嚴：融合權威世界和平文告¹⁷與人類法規，透過手機，比較萬法優劣，依法擇優援用(本會[資料庫](#))，外加創造永久和平的必要條件，讓你我作為締造和平的工具，自然成為人類和平的締造人、完美的[世界公民](#)¹⁸，一舉翻轉毀滅命運，成為組成世界永恆的一分子；(五) 若不自己決定尊嚴，由別人來決定，自己就成有體無魂的稻草人；(六)永續運作本憲章，直到被證成是人類數千年來最值得人們用生命捍衛的天地大法；

五、【兌現本憲價值，以個人為例】

打開人類歷史-政治-憲法-人權：歷史上一所有戰爭，都是掌權者為刀俎，百姓為魚肉。政治上一所有戰爭都是政治的工具-繼續和發揮；所有政治，都須透過憲法來實現政治目的、控制人民生計。憲法上一“不怕不識貨，就怕貨比貨”，透過手機比較萬國萬法優劣，眼見為憑¹⁹，



一秒鐘成大政治家²⁰、大戰略家、大經濟家、大慈善家…，一舉昇華人格與國格的尊嚴與價值²¹。人權上一不論是國際法或國內法，最終目的都是為保障人權，人權是天賦，不是執政者恩賜，人民有權要求像“人”²²。制憲權²³是人權的先行權²⁴，無條件屬於人民、不可讓與，不須法律、只須民主程序，親手制憲是人類理性的道德行為，推進全球制憲治理，以削減全球國防預算來鑄劍為犁，消滅人類戰爭、病毒、汙染與貧窮；



六、【兌現本憲價值，以台灣為例】

台灣要免於永恆徒勞的殖民賤民²⁵，拯救東方自由民主就是無法逃避的天職：示範永久和平-繁榮-發展，從全球利益共同體，進到全球命運共同體，成為地球村共有-共治-共享的典範，就有**連鎖反應**的效果與**波浪擴散**的動力²⁶，讓東方人民看到天下為公-人類一家的“人的尊嚴與普世價值”，吸引亞洲人民勇敢追隨民主法治化²⁷，無縫接軌永久和平法。不論何人，幫台灣示範本憲就是幫亞洲、幫世界貢獻和平，這是推進世界和平成本最低、風險最小、時效最長、效果最大的最佳良方；也是真理、天理、哲理、法理的必然²⁸；更是“東方的永恆明燈”。在為時已晚之前，將台灣這盞風中殘燭的亞洲民主燈塔，化為東方的旭日，昇華亞洲 45 億人提早進入下一個世紀，推進永久和平、深化全球治理：



尊嚴與普世價值”，吸引亞洲人民勇敢追隨民主法治化²⁷，無縫接軌永久和平法。不論何人，幫台灣示範本憲就是幫亞洲、幫世界貢獻和平，這是推進世界和平成本最低、風險最小、時效最長、效果最大的最佳良方；也是真理、天理、哲理、法理的必然²⁸；更是“東方的永恆明燈”。在為時已晚之前，將台灣這盞風中殘燭的亞洲民主燈塔，化為東方的旭日，昇華亞洲 45 億人提早進入下一個世紀，推進永久和平、深化全球治理：

亞太永久和平憲章(ISO 示範草案)

永久和平與發展二項基本理念

- 1.創造人類永久和平²⁹的法治世界，推進憲法功能國際標準(ISO)。
- 2.創造地球永續發展³⁰的體制組織，推進政府功能國際標準(ISO)。

永久和平二十八項基本標準(又稱:二二八/228 憲章)

導讀：(1)下列每一條項都是永久和平的必要條件、也是釋憲先決條件。
 (2)反對本憲者請提出理由與對策，[本會高價收購智慧產權](#)。
 (3)下列每一條項都透過[全球最大的法規及和平文告比較資料庫](#)，全部以科學方法比較-統計-歸納出廿八項原則：他國人民有的優點我們都有，我們明確承認永久和平的必要條件，基準如下：

(永久和平-人民權利義務)

第一條 永久和平“自由基準”



- 1.自由立國³¹:確保“人的尊嚴-普世價值-訊息真實-媒體自由”是國家一切永久和平-安全-穩定-發展-真理-正義-道德-信仰的必要條件。
- 2.自由濟世³²:確保“人格尊嚴、普世價值、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選舉及公投次數/項數，以人均所得最高的瑞士或加州等為上限。
- 3.參政程式³³:參政應通過憲法國際法分級考試，題庫提前一年公布。任一電子媒體每週至少一小時免費供參政/參選者自由選用。
- 4.防衛自由³⁴:自由有成本。濫用言論,媒體,傳播假訊息或攻擊意圖損害廢除自由民主秩序者，應強制禁絕³⁵。國會選舉應強制投票³⁶。

第二條 永久和平“民主基準”

- 5.民主立國³⁷:投票解決社會矛盾：不可調和的調和-矛盾的結合-對立的綜合。投票間隔長短決定矛盾強弱。投票保障基本收入³⁸。
- 6.民主濟世³⁹:完全民主的國家，都是祖國、有自由的地方，就是故鄉。國民全球傳播和平福音得抵義務役及軍公教人員升等功績。
- 7.開放立法⁴⁰:促進世界一公國⁴¹。示範全球制憲⁴²，建構人類共同法，不分敵友、一國一人、代表其國會依法參與我國立法，權利相同。
- 8.開放行政⁴³:促進人類一家親⁴⁴。提升首長競爭力、永續提升國力動能，曾經被公認為完全民主國家公民⁴⁵均得依法參選各級首長。
- 9.首長任期⁴⁶:民選首長一任五年，屆滿後五年內不得出任涉及原職權之職。變更任期或永久和平必要條件的修憲案不得成立。

第三條 永久和平“人權基準”

- 10.人權立國⁴⁷:創造生命價值，建構憲法標準，改進資源分配，推進永久和平——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⁴⁸、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
- 11.人權濟世⁴⁹: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內政。環境權、和平權、發展權是普世真理⁵⁰的基本人權，國會不得立法限制或剝奪世界人權標準。
- 12.人權人道⁵¹:確保“人”是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的主體。人權法應比照人道法，任何情況，都不允許踐踏人的權利。



- 13.國家分權⁵²:選票開始分權，落實解決民生⁵³問題～中央及地方的行政-檢察-審判最高首長分年分別民選、國會每年局部改選。
- 14.國際分權⁵⁴:人類命運一體～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委員半數由國際人權組織指派⁵⁵-依法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權。

第四條 永久和平“法治基準”

- 15.法治立國⁵⁶:萬法合一。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直接對人民生效⁵⁷。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比較普世價值⁵⁸，人民得依法擇優援用⁵⁹。
- 16.法治濟世⁶⁰:遵守絕對法及國際法是國家義務；國家不得以未簽署或抵觸國內法為理由違反國際法⁶¹，除非國內法更優惠規定⁶²。
- 17.行憲保證⁶³:立憲全球化、行憲在地化、釋憲當代化、違憲究責化。總統、民意代表及軍、公、教或宗教“領導”均為行憲保證人。
- 18.防衛和平⁶⁴:凡言行明顯危害國民安全、健康或鼓吹、煽動、幫助戰爭或為敵宣傳，或反和平或涉國際法罪行之預備犯皆應預防禁絕。

(永久和平-國家基本組織)

第五條 永久和平“立法競合基準”

- 19.全球立法⁶⁵:全球競合立法權～國家及次國家層級僅於超國家層級(國際組織)未加制定之法律始有立法權。立法法以法律定之。
- 20.國家立法⁶⁶:確保第三勢力制衡國會，持續滾動式改造⁶⁷、標準化整合萬國萬法。年度改選前六十天應公告部會業務全球比較排名⁶⁸。
- 21.地方立法⁶⁹:次國家層級自治憲章及對外關係不得落後於他國他區⁷⁰。議員任期兩年⁷¹。基層民意有權結合議會直達國會及國際⁷²。

第六條 永久和平“行政競合基準”

- 22.全球行政⁷³:貫徹全球治理體系。全球競合行政權～執行如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之任務時，國內各級政府為國際委託之執行機構。



- 23.國家行政⁷⁴:人人是國家的主人、是總統的總統；總統民選；總理-部長須本土出生,有民意基礎；總理指揮政府，掌理國防。
- 24.地方行政⁷⁵:次國家層級的州,邦,省,區,為全球治理體系主體之一的公法人，地方立法-行政-司法-社經-語言-文化等都有自主權⁷⁶。

第七條 永久和平“司法檢察基準”

- 25.司法檢察⁷⁷:確保程序正義。檢察獨立、首長民選；地方正副檢察長一票單選制，按得票數排名一正二副成為多元起訴合議庭。
- 26.司法追訴⁷⁸:確保無人凌駕國際法之上/之外、無人不受法律保護，貫徹正義工程應依法階排序，深化預防-發現-追訴及審判預測。

第八條 永久和平“司法審判基準”

- 27.開放司法⁷⁹:司法獨立首長民選，直接對人民負責。國際法優先適用。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六大洲，終身制，修憲案不得成立⁸⁰。
- 28.開放憲法⁸¹:確保永久和平，憲法全球協議；違憲全球審查。排除違憲或違反國際法如別無救濟方法，普世人人皆有反抗權。

結 語

待修補：在為時已晚之前，加速為人民立大業、為人類立大愛、為天地立大法、為萬世立大德，催生全球制憲⁸²，本諸“醫治民主弊病的唯一良方就是更民主”，透過比較取得全球最大共識，推進永久和平的真善美聖體制。細則由大法官修補之。

待起風：倘蒙各國支持，必然風起雲湧，亞洲 45 億無自由者，失去的只是鐵幕與鎖鏈，暴力與謊言，其他並無損失，卻獲得人人自我實現⁸³、家家安居樂業、代代長富久安。在歷史洪流中，使揭示天機的永久和平法成為人類值得信賴與追求的「最後的體制」。

召 集 人

NGO 亞太永久和平聯盟



總導師：達賴喇嘛 尊者

理事長：黃千明

執行長：盛 雪

請按「連署」成為發起人 <https://www.lawlove.org/tw/epaf>

聯絡人：張怡菁博士 chang1975@lawlove.org



永久和平官網



比較全球憲法



臉書粉絲團



亞太永久和平聯盟

1. 我們用科學方法取得人類共識，例如：德爾菲法則（Delphi Law）、管理循環法(PDCA)、情境分析法(SWOT)及其他比較-分析-統計-歸納法，此不贅述。
2. [美國 2020 國防報告](#)，中國現在有全世界最大規模的艦隊，結合俄製 S-300 和 S-400 地對空飛彈系統、以及國產的防空武器。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戴雅門](#)警告：中共武力攻台，絕不是虛張聲勢，美國過於低估中共未來 5 到 10 年的危險，嚇阻戰爭發生是極其危險的想法；[美國防部前主管中國、台灣、蒙古的官員唐安竹](#)：中美已進入戰略性對抗，台海 5 年內必有一戰的警告…印證東海-南海-印太兩洋軍演不斷，鎖定美國軍用機場、軍港軍艦、軍事衛星雷達通信，更深化“人海戰術”為“船海戰術”，對美及對台首戰即終戰早已想定。面對第三次大戰，台灣若不是最先被消滅，就有機會改造乾坤。
3. [美國 2020 國防報告](#)，以臺灣關係法實行一中政策及美中三公報，反對任何一方改變現狀：反台灣公投獨立-正名-入聯。本憲不涉及國號-國土-國旗及國際諒解的政策，比照法國五次制憲皆不涉國號國土國旗：制定全球化憲法基本標準，引領亞洲 45 億(含 14 億中國)人民民主法治化，拯救人類永久和平。
4. **核武威脅**：[莫斯科\(路透社\)2020/08/28 公布](#) 60 年前北極試爆的沙皇炸彈，其破壞力為廣島原爆的 3,333 倍，[俄聲言要造 50 枚沙皇炸彈](#)。2020 年 4 月 2 日中國影片報導該國研發的「[人造太陽](#)」核融合裝置已取得重大突破性進展。美國 2020-04-16 指控中國違背《禁止核試條約》在新疆秘密進行核試爆。2020-05-23 美國總統[川普考慮快速恢復已停 30 年的核試](#)。足見核武進展已到無窮之境，一旦動武-人類一切文明均將瀕臨滅絕。



5. **權威學說**：永和主義借伽利略利用**地動說**說明真理的力量—「真理就是具備這樣的力量，你越是想要攻擊它，你的攻擊就愈加充實了它和證明了它」。
6. 檢驗本憲好壞，三十多年來診治三十萬條國內外重大新聞問題與解方，希望大家來改變我們的解方，改變一條更佳解方者獎勵一萬元(三百美金)；改變本憲廿八項更佳原則主張者，每一項獎勵十萬元(三千美元)；改變本憲八條子系統：即四條普世價值、四條國家組織，提供更佳永久和平方法者，每條獎勵一百萬元(三萬美金)詳見**獎勵為人類和平體制共襄盛舉辦法**，竭求願為和平共同盡力的志士。
7. 「我為人人、人人為我」是歐盟核心宗旨之一，也是北約成立宗旨之一。
8. **太陽之下無新事**：聖經。我們每天看到的事都是以前做過的，已經有的事今後還會有，但未來就不是，一旦發生核戰生化戰，人類都自我毀滅了。準此，人類應該放大視野到太空宇宙，在一個**太陽系**之下，需要一套世界(多元共同)法，簡稱《世界法》，以維護地球與太空的和平秩序。
9. **全球制憲修憲的理由**：權威學說- Kaushik Basu (國際經濟協會會長)—我們現在可以而且迫切必須通過一部全球憲法。至少，這樣的契約將概述所有人都同意遵守的基本行為規則，並授權由實際上有權執行此行為的第三方執行。在解決政治和文化衝突時，我們經常呼籲個人道德和基本的人格尊嚴。實際上，這種衝突通常是棘手的，需要共同憲法來調和衝突與矛盾。
10. **永久和平的哲理法理**：“先能改變自己、始得改變別人”、始能凝聚“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一個**太陽系**、一套法體系”的永恆法系憲法基準，涵蓋天賦人權-權威學說-法權哲學-政教哲學等，延伸①世界一公國(聯合國)、人類一家親(人權標準)及其全球治理委員會②各國改革開放、和平發展及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普遍國策③合格世界公民讓我更好(A Better Me)-我們更好(A Better We)-世界更好(A Better World)的真理法則④印度世界一家、眾生平等及人間淨土的非暴力思想；⑤國際法；⑥一般法律原則；⑦普世人才的參與治理；⑧解決一切治國問題的全能憲法，即使平安無事，也是憲法機制；⑨網盡人類數千年來所有法規與法智慧，凡具有普世價值者，人人得比較優劣依法擇優援用，成為世界(多元共同)的永恆憲法。
11. 當國情民情文化與天理真理法理衝突時，要調整的是國情民情文化而不是天理真理法理。本會積 50 年全球憲法比較：法律憲法如美國、政治憲法如英國、戰略憲法如瑞士、語戲憲法如中國-朝鮮等皆無準則可循，為徹底消弭數千年來獨裁者藉口：“東方價值”、“國家特色”，以致內亂外患、殺戮不斷的專制輪迴，人類迫切需要全球制憲，建構一套普世憲法標準(ISO)。
12. **絕對法**：或稱「強行法/強制法」：絕非任一政權或一代的人民所能改變，任何法律與之抵觸皆屬無效《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53 條》。一般公認絕對法施行範圍涵蓋禁止種族滅絕、奴隸制和海盜和侵略非法外、尚有 1) **聯合國憲章**



第二條第四項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部分；2)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3) 危害人類罪相關公約；4) 人口販賣相關公約；5) 禁止種族歧視相關公約；6) 民族自決 7) 聯合國憲章序言 8) 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相關部分；9) 強迫人員失蹤；10) 種族隔離罪；11)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對人體或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傷害的其他性質相同的不人道行為；12) 長期文攻武嚇，致人民心生恐懼(編者加註)。強行法為最高規範，不可保留而免於約束。違反強行法之國家須負國家責任，不得藉口違反國內法或不可抗力因素而脫罪。

¹³ **台灣為例**：大法官釋憲文第 443 號，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對人民基本權利及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應以法律明定，包括憲法保留、絕對的法律保留(國會保留排他的國會權限)及相對的法律保留(得移轉的國會權)見圖二。

¹⁴ **權威學說**：凱爾森主張國際法直接地使個人承擔義務併授予其權利，「**個人**」做為「**國際義務權利的直接主體**」。《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頁 378-382。

¹⁵ **本憲章**：不論(1)任何國家或地區自治體的憲法、(2)倫理道德及文化風俗、(3)政治信仰或宗教信仰、(4)廣泛無差別地愛一切人-地-物的博愛，都必須以永久和平廿八項原則為核心價值，因為，和平是人類最後的唯一「真理」。

¹⁶ 永久和平憲章要一步到位，以人民佔領政府，比照軍事佔領必須尊重和維護被佔領土地上存在的政治機構和其他機構的佔領法則 **Law of Occupation**。

權威學說施密特和西耶斯的“制憲權”的直接意志表達的自然形式是聚在一起的人群，以口頭喝彩的方式表示贊成或不贊成即可。”現代只有透過公投。

¹⁷ **權威世界和平文告**：包括聯合國世界和平文告、連續超過半世紀每年和平日教宗發表的世界和平文告、哲學家康德永久和平論三點重要陳述：1.和平只能藉由法權設立；2.法權的合目的性是和平；3.因此，和平必然提出政治上法律根基之問題(Frédéric Laupics)、…。

¹⁸ **世界公民**即世界主義，是一種從正義概念出發，主張倡導包容世界各民族之間的差異性，建立人類社區的觀念。古希臘主張以世界理性為主宰的世界一體說，認為既然人類是一個整體，就應當有一個世界國家。近代康德也認為世界主義的聯盟最終必然會形成。「聯合國」也因此而誕生。

¹⁹ 世事瞬息萬變，應變是一切公職人員的行憲保證責任，人民不要相信政治人物的話，只要親眼親手掌握國家基本大法，就能掌握幸福。「在政治權力上，不要再聽到對人的信任，而是要用憲法的鎖鏈來約束他不作壞事」(美國開國元勳-傑弗遜總統)。

²⁰ **權威學說**：克勞塞維茨一戰爭是流血的政治、政治是不流血的戰爭。戰爭只是政治的工具、只是政治的繼續和發揮。所有政治，都須透過憲法來符合政治目的、透過法律來控制人民政經生計。“不怕不識貨，就怕貨比貨”，眼見為憑，一秒鐘內，透過手機比較人類數千年來所累積的法規智慧，比較優劣依法擇優援用，自然就是大政治家…依此類推憲法涵蓋的都會成為大專家。



- ²¹**本憲章**：保障每位國民或住民，透過全球法規比較，依憲依法得擇優援用。蓋人類有歷史以來累積一切行為的**法制**秩序，經千年時空的淬煉檢驗，去蕪存菁，構成今天人類的文明秩序。本憲保障人民站在全球法治巨人的肩膀上，法律所有包含的範圍，你是最大的專家，你的知識是來自全人類智慧。
- ²²普世人人有權要求像別的國家或地方自治體，都受到世界人權標準的保障。
- ²³**權威學說**：學者的制憲權理論可歸納為：(1).確保制憲權絕對無條件地歸屬於人民；(2).確保人權得到充分地尊重和保障；(3).確保制憲權的行使絕對地屬於直接民主(公民投票)，不受代議機構任意地牽制或操弄(修憲除外)。
- ²⁴「不要問國家能為你做什麼？而要問你能為國家做什麼」(甘迺迪總統)。**權威學說**施密特的“制憲權”是直接意志表達的自然形式、是聚在一起的人群，以口頭喝彩的方式表示贊成或不贊成即可(已如前述)。憲法是國家的精神與靈魂、人民權利的保障書、人身安全的護身符。自己的憲法如果自己不做主，等於將自己的靈魂交給別人來操作你的軀體，如同有體無魂的稻草人。
- ²⁵**殖民賤民**：**賤民宣言**告訴我們：從在世界史現身的那一刻起，是否台灣就注定將扮演那美麗而徒勞的受困者，永恆的賤民？(吳叡人著-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自有歷史以來，台灣始終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始終是由強權決定命運。由於既得利益者輪流執政，掌控政策媒體、分化、圍堵，外部又有強權全面滲透、暴力壓迫，都不准人民依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兩公約第一條行使自決權，只有國際支持加持，才有“能量”讓掌權者鬆手改革，救己濟世。
- ²⁶哈佛大學 2011 年分析茶黨全美抗議及其影響的相關資料後發表「抗爭有用嗎？(Do Political Protests Matter?)」研究報告。該報告認為抗議有效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它引起的**連鎖反應和波浪效果**。抗議使參加抗議者互動、交換意見、形成小團體、成為社會運動者。這些波浪引出其他民眾的參與使波浪繼續擴散產生足夠的力量影響投票結果，因而改變政策和政治生態。這個報告的研究對象是抗議的影響。但是其他的政治參與也可產生這種連鎖反應和波浪效果。關心時事、與他人討論政治、捐款給候選人或政黨、參加遊行、投入政黨活動等都是廣義參與政治，都有波浪產生和擴散的動力。有動力政治生態才有改變的機會。成為動力的一分子才有影響改變方向的機會。
- ²⁷台灣(目前國號：中華民國)是世界最能影響中國 14 億人民民主化，再由中國影響全亞洲民主化。中共宣稱：民主制度普世價值是西方帝國主義毒素，不適合東方民族價值與國情。而台灣與中國沒有語言文化隔閡，只要台灣政治更民主、經濟更發達…催生中國以至東方世界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就有機會。
- ²⁸**權威學說**阿奎那(Thomas Aquinas)理性特徵有四：不變、永恆、普遍和必然。換一個理性的說法：永久和平就是天理、真理、哲理、法理的必然。
- ²⁹**權威學說**：為永久和平「創制」的理念源自 Frédéric Laupics 著《論康德的《永久和平論》三點重要陳述》：1.和平只能藉由法權設立；2.法權的合目的



性是和平；3.因此，和平必然提出政治上法律根基之問題。本憲都已達標：1.創造和平制度必須具有最高法律權力的憲法來制定；2.制憲權無條件全面直接屬於人民；3.立法行政司法都是受憲法委託與拘束、都必須符合永久和平的機制；4.民主人權才是國權與法權的起點與終點；5.國家設**萬國萬法萬制比較資料庫**：供政府與人民比較並修補發展，自然誕生-世界(多元共同)法。

³⁰**聯合國為例**：所有會員國於2015年通過的《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為當今和未來的人類與地球的和平與繁榮提供共同的藍圖。它的核心是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169項細項目標(Targets)，這是所有國家在全球夥伴關係中迫切需要採取的行動。2030年後永續發展將會另定。

³¹**自由立國原則**：國家及聯合國真正目的是保障「最大自由」。媒體自由包括內容的言論出版自由、人人有平等接近使用媒體的自由、傳播者應負責訊息真實，否則應加註「本則訊息未經查證是否屬實」。**中共為例**：2019的世界人權日，有80多個國家出席中國人權會，再次確認「**北京宣言**」：「對人權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但須滿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公共安全、公共道德和人民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依此任一項理由當局皆可剝奪一切人權——這是何等欺世盜名。**德國為例**：人類作惡的能力遠遠超過人們所能想像，希特勒政權野蠻就是例子，他以**發揚民族**為由剝奪人權，終致危害全世界。參見：**納粹德國崛起和創造經濟奇蹟如何成為災難？****美國為例**：2020年7月23日美國務卿蓬佩奧對華演講中強調：「共產黨總是在撒謊，但最大的謊言就是中共代表14億被其監控、壓迫、不敢說話的人『說話』。」

³²**選舉-投票**：人不是神，所以需要政府統治；統治者也不是神，所以需要人民約束(麥迪遜 James Madison)。尊重及保護人的尊嚴與自由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選舉、投票，讓政治人物都在選票面前謙虛，讓國家機關與公職人員都在民主法治下善盡義務。**瑞士為例**：投票次數是全球最多的國家，也是人均所得百年來世界最高，足證投票次數與人權、正義、和平、安全、繁榮與安定成正比。詳見瑞士投票頻率：以**瑞士蘇黎世區為例**，公民投票自2003-2019年共66次平均每年4次；選舉自2003-2019年共85次，每年舉行5次。**美國加州為例**：它是人均所得全國最高的州，投票頻率：2009-2018投票次數，平均每年14.1次。詳見法愛資料庫。**台灣為例**：中央級選舉每四年一次，只要一當選就可撈四年，人民投票後就開始後悔四年，多數當選人「能撈就撈，能混則混」四年。只有透過不斷投票，吸收民怨、落實民權，才能不斷讓政府遏止人民之惡，也讓人民遏止政府之惡。

³³參政者不論學歷經歷，亦不論是經選舉或經考試服公職，應經各該層級的憲法、國際法及太空常識通則考試及格。題庫至少一年前公布；並普施教育；低層級考試，應採隨到隨考。選舉嚴禁比錢，國家任何電波頻道，都是人民的財產，依民有-民治-民享原理，人民收回一小部份供參政公用理所當然。



台灣為例：2018/01/24 民進黨台南市長黨內初選，參選人前民進黨副秘書長李俊毅指控其他兩名對手黃偉哲及陳亭妃，初選經費已投入上億元；中央社 2016/03/25：國民黨主席候選人陳學聖針對前國民黨主席連戰在 2000 年總統大選花掉新台幣 120 億元(合 4 億美元)表示，總數應該沒錯。2020/08/01 跨黨 6 立委爆集體收賄修法，這只是冰山一角，選舉要花大錢，政治如何清廉？

³⁴**防衛自由**：自由民主是國家安全的基礎，媒體輿論戰是所有戰爭的先行戰/第一戰，其財源應完全公開透明，財務來源不明罪應依憲法強制追訴審判。

台灣為例：憲法釋字第 623 號：言論自由雖受憲法保障，但那並非絕對不受任何管制。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著《統一就是奴役：劉曉波論臺灣、香港及西藏》。濫用言論自由攻擊或意圖損害，廢除自由民主秩序要別人去當奴役，就無權享受自由民主的紅利，但不論那一黨執政，背後都有隻黑手在操作，都不敢公然防衛自由民主，人民也就無力制衡兩大黨。這是身為台灣人的悲哀(台灣前總統李登輝)。**德國為例**《德國基本法》第 5 條：講學自由不得免除對憲法之忠誠；第 9 條：結社之目的或其活動與違法或抵觸憲法秩序或國際諒解之思想者，應禁止之；第 18 條：凡濫用言論自由，尤其是出版自由、講學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書信、郵件與電訊秘密、財產權、或庇護權，以攻擊自由、民主、人權、法治之基本秩序者，應剝奪此等基本權利；第 21 條：政黨依其目的及其黨員之行為，意圖損害或廢除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或意圖危害共和國之存在者為違憲。

³⁵**丹麥為例**：丹麥憲法第 34 條：...任何攻擊其安全或自由的人，或發布或服從任何針對其安全或自由的命令的人，均應視為叛國罪。

³⁶**強制投票**：享受民主，就有服民主役(投票選務)、服兵役、服社會役、服人類役的義務。防衛並發展自由民主最核心方法之一就是國會每年局部改選，單獨舉行，嚴禁與中央級的選舉合併舉行，包括總統選舉，以免失去各部會的政策焦點。防衛自由民主應借鑑民主先進國家，尤其是國會選舉必須強制投票，以反映民意、解決民怨、落實民權，**澳洲為例**：一律全面強制投票。

³⁷**本憲章**：民主是國家的核心價值與立國原則、是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基礎，保障基本收入就是普世主義追求的理想。。醫治民主弊病的唯一藥方就是更民主(哲學家 John Dewey)。真民主有兩個主人，就是「人民」與「法律」(亞里斯多德)。**香港為例**：沒有主權也沒有國際認同的自治權的民主是假民主，所有法律保障也都是假的，隨時會被強權沒收。2020 中共通過香港《國安法》，其「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已蕩然無存。

³⁸**權威學說**：民主是透過投票將貧窮的痛苦擴散到當權者的身上(諾獎得主阿瑪蒂亞-森)。(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阿瑪蒂亞-森)

³⁹**本憲章**：確保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不是國家的奴僕或敵人。人性尊嚴、隱私權不受任何科技的監聽、監視、監控，時時刻刻受到監聽、監視、跟蹤的威



脅。非依法經司法檢察或審判機關之同意，不得監視監聽任何人。落實民主濟世文化，國民得依法到全球傳授永久和平濟世體制，宛如宗教到全球傳福音，以替代服兵役，服民主役、亦得列為軍公教人員升等教育績效。

⁴⁰**開放立法**：改革開放立法既能提升立法品質、國家地位，強化外交與國際連結、拓展經貿合作，又可實驗聯合國議會的雛形。**權威學說**：政治學巨擘、民主理論大師--勞勃·道爾(Robert Alan Dahl)說：任何**新的民主制度**的推行，其核心價值都應該是為了極大化競爭與參與。**歐盟為例**：[針對外國人的政治參與權](#)，對於境內居留一定期限的移民／工應該享有「政治權」。**北歐為例**：瑞典、挪威等國家早在1980年代，就開放居留滿3年的外國人，擁有政治權；**羅馬市為例**：居留6個月以上的外國人，享有政治投票權，選出自己的代表進入市議會監督市政。**瑞士為例**：美國人 [Jens Weber](#) 擁有瑞士雙重國籍，現任外阿彭策爾州會議員。在地的外國人，是我們重要的資本，他們的母國關係、政治參與及移動經驗，可以成為地球村國際化的重要素材，這才是真正多元融合政策。最後對外國議員依法可以制定非關其母國議案無表決權。而且給予外國籍議員的是權利，包括薪資待遇，但不包括權力，以維護安定。

⁴¹**與世共治**：催生聯合國為世界一公國完全符合多數國家的一中政策；也完全符合普遍國家或州-邦-省-區-加盟共和國的「邦聯、聯邦、或統一原則」。

⁴²**制憲權**：憲法是自己的護身符，一定要自己做主：(1)任何人答應你的事、甚至於對你發誓的事都不算數，只有你自己能做主的事才算數、才能相信；(2)在政治權力上，不要再聽到對人的信任，而是要用憲法的鎖鏈來約束他不做壞事(美國**開國元勳**-傑弗遜總統)。(3)憲法是人民的總命令，制憲權永遠與你同在，不能讓渡，不受宰制(憲法學泰斗-卡爾-施密特)。(4)凡由別人而來的價值，會由別人拿走，只有自己掌握的，別人才拿不走。(5)讓別人來決定你的憲法價值，等於把自己的靈魂交給別人來主宰自己的軀體。(6)你是你命運的主宰，你是你靈魂的統帥。主宰制憲修憲一定要你自己決定。

⁴³**本憲章**：開放職位，讓本國任何民選首長都需與全球菁英競選(自2008年起**完全民主國家**有31個國家「參見**完全民主國家列表**」自我證明本國籍是與世界菁英同等級，都具備國際競爭力、全面昇華國力；也讓人們對永久和平的理論扎實進到可以實踐。**荷蘭為例**：依據《荷蘭憲法》第130條規定：法律可以授予非荷蘭國民的居民選舉市會議員的權利和擔任市會議員的權利。**歐盟為例**：《馬斯垂克條約》第8A條：每一聯盟公民，均有權在其所居住的會員國中，以與該國國民相同的條件，在該國的市政選舉中投票和當選。

⁴⁴**與世共治**：催生「人類一家親」是「世界人權標準」的終極目的。推進「人類命運共同體」是「聯合國」的終極目的。



- ⁴⁵**完全民主國家**：依據「民主指數」(Democracy Index)由英國經濟學人評鑑，自 2011 年至今已有十年，共有 31 個國家，其公正性、客觀性可受公評(詳維基)。完全民主國家的公民可以來我國參選，讓民主典範移入、提升國力。
- ⁴⁶**烏拉圭為例**：蟬連國際公認的完全民主國家《烏拉圭憲法第 152 條》總統和副總統一任五年，不得連選，如要再擔任這些職務，自離任之日起必須經過五年後才能再參選，造就「2016 GDP 人均\$21,944 美元」。反觀**白俄羅斯**：獨立 3 年後，通過憲法改為實行總統制，任期 5 年，在 1994 年舉行總統大選，由盧卡申科勝選，成為白俄羅斯的領導人，而後任期又延長為 7 年，再連任兩屆總統後，又於 2004 年發起廢除憲法任期限制之公投，並以 79.42% 同意票通過。儘管白俄羅斯透過人民直選選出總統，但盧卡申科一路連任總統，至今(2020)長達 26 年，造就「2016 GDP 人均\$4,855」。本憲前言：以任一國家或自治體皆可比照恆久運作的和平體系、聚焦預防-發現及解決和平發展問題的普世性共同點…。有權者必玩弄任期，繼續攙絡近臣腐敗貪污，是全球最普遍的共同點。民主國家不愁治國人才，只有獨裁國家需要明君。孟德斯鳩說「有權者，必弄權」。絕對權力、絕對腐化，任期越久、腐化越深。
- ⁴⁷人權就是尊重他人的義務和被人尊重的權力。民主國家尊重人為國家的「主體」，專制國家以人為國家的「工具」，禁止人民黨員談人權、普世價值。**台灣為例**：全球人權組織都不准台灣參加包括健康權 WHO 的觀察員都不准。
- ⁴⁸參照前列**制憲權**說明。
- ⁴⁹憲法真正目的是為保障「人權」。憲法標準保障人權標準。人權需要法治維護，法治的基本原則是：「法律沒有明確限制的事-人民什麼事都可以作；法律沒有明確授權的事-政府什麼事都不可以做」。**中國為例**：2015 年《新華社新聞報導中的禁用詞(第一批)》的 45 條字詞後，再增添 57 條禁用詞達到 102 條詞彙。除**中國新聞禁用語**之外，尚有中共中央辦公廳印製的「**關於當前意識形態領域情況的通報(九號文件/七不講)**」、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2018 年的〈**淨化網路語言**〉、以及**各種言論審查**等等，皆非正當法律程序。
- ⁵⁰本憲 28 項永久和平普世理性真理就是不管你何時、在何國、何地，不管你面對著什麼挑戰，這些真理都能夠改善你的國運、家運、命運。透過手機，比較萬法優劣，依法擇優援用(本會**資料庫**)，一秒鐘就讓你我成為富國萬年的大政治家、大經濟家、大戰略家、大外交家、大慈善家、大教育家…。法益無與倫比，法愛無詞可論，通俗的傳神說法，或許可說是「治國萬靈丹」。
- ⁵¹**人道主義**：重視人類生命價值與基本生存狀況的思想。強調博愛精神，主張超越人種、國家、宗教等差異，肯認人人平等，伸張正義與維護人權，互助關愛和救濟貧困，反對政治迫害、種族與性別等各種歧視。更進一步說：沒有人道主義的科技發展，只是強大，不會偉大；各種思想如果顯得偉大，也因為它們能伴隨或支撐人道主義精神。具備這樣的國家就是人道主義國家；



這樣的世界，就是人道主義世界。**聯合國為例**為確保並發展人道世界、修補並深化聯合國全球治理體系一起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等三級最具體、最省力。特別是民主國家，就是以「人」為主為本，此不贅述。

⁵²**國家分權**：法律上分權制約包括時間分權、權力(空間)分權。憲法解決一切問題，透過每年兩次投票(美國加州每年四次以上)才能落實到生活中，實踐生活真諦。正當性有效性的國家分權，要從人民的選票作為分權的基準點，尤其國會選舉必須單獨舉辦以免失焦，且須強制投票以防衛自由民主。

⁵³「民生」即指「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人類的生命」。

⁵⁴人權宣言及聯合國憲章萬國簽署，迫害人權者也是國家。貫徹聯合國人類命運共同體、提升**巴黎原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國家人權委員會半數由國際權威人權組織所指派；言論權、媒體權及傳播權是人權的先行權，人權會必須擁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權，**才不會成為沒有牙齒的老虎**。

⁵⁵侵犯人權或公民權者，必然是握有公權力的執政者。本憲所指的國際人權組織，不一定要國際政府組織。一般國家，民間普遍設有國際公認權威人權機構，諸如紅十字會、國際特赦、國際人權觀察、國際透明組織等等，皆為本國籍人士，若經其總部指派，即可出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⁵⁶**本憲章**：永久和平的先決條件是「萬法合一」，即一個地球一部「世界多元共同法」，以維護現在及未來的共同秩序。**權威學說**：從國際法的作用來看，它決定和限制了國內法律秩序的時間、空間和屬人方面的效力範圍，包括國家承認、國家領土範圍，以及國籍等問題；國際法和國內法的對事效力範圍，即國內法調整事項的權限範圍，也有關係，國際協議所創立的規範限制了國家任意決定事項的權力。為了論證國內法和國際法是兩種同樣有效的規範，多元論者提出了國內法「承認」國際法的理論，即國際法經一國國內法承認後，才對該國有效。但這種理論不自覺地否定了國內法和國際法相互獨立的主張，而衍生出「國內法凌駕於國際法之上」的結論，其結果，多元論實質上也變成了一元論，雖然也主張國內法和國際法統一，但是這種統一卻是指國內法高於國際法之上，後者從前者取得效力，國際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我們主張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後者受國際法的「委託」，因而是相對低階的法律秩序。詳見-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

⁵⁷**權威學說**：國際法雖然要求國家履行其義務，但卻不會過問國家是以何種方式履行：1)國家可以選擇直接適用國際法；2)也可以經過立法的方式將國際法轉為國內法；3)採取行政措施；4)採取司法措施；5)國家依據其憲法決定。因此，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並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已是真理、天理、哲理、法理所應許，不再受政客矇蔽(現代國際法-丘宏達-修訂三版-P121)。

⁵⁸「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維護人權不落後他國一天」：保護人權的法律，政府應共同遵守，除非經過正當法律程序，得在一定的時間內「中」



止適用。**美國為例**例如《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授權**美國政府**對違反人權及國外顯著腐敗人士實施**制裁**，例如禁止入境、凍結並禁止官員在美國的財產交易。已通過國家至少有**美國**、**愛沙尼亞**、**英國**、**加拿大**、**立陶宛**、**拉脫維亞**、**直布羅陀**...正審議法案中有歐盟、澳洲、烏克蘭、法國、瑞典、荷蘭、摩爾多瓦...因此，依憲法規定維護人權的法律，國家即應比照辦理。

⁵⁹**本憲章**：天地萬法都是以「人」為主體，本會推動亞洲國家憲法及地方自治憲章基準(ISO)，為永久和平建構一個世界一部「世界(多元共同)法」，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份，確保人權不落後他國一天，凡符合普世價值者，人民皆得依法擇優援用，不再任由國家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隨意對待國民。

⁶⁰永久和平必須創造永久和平需要的法律，涵蓋為人民立大業、為人類立大愛、為天地立大法、為萬國立大同都是一個世界一部法、萬法合一的憲法天職。如違反公認的強行法/強制法/絕對法/強制規範/國際法強制規律之國當然負國家責任，不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而脫罪。見前註：「絕對法」。

⁶¹**本憲章**：對任何國際法，悉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84 條：本公約應於第 35 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 30 日起發生效力後，皆視為「**國際習慣法**」：「**習慣法**-得不經簽署自動生效，皆高於國內法，並直接對本國人民發生權利義務」。**權威學說**遵守國際法履行方式：國際法雖然要求國家履行其義務，但卻不會過問國家是以何種方式履行：1)國家可以選擇直接適用國際法；2)也可以經過立法的方式將國際法轉為國內法；3)採取行政措施；4)採取司法措施；5)國家依據其憲法決定(現代國際法-丘宏達-修訂三版-P121)。

⁶²**羅馬尼亞為例**：憲法第二十條國際人權條約：第 2 項，如果國內法與羅馬尼亞加入的基本人權公約和條約所引起的國際義務不一致，則以國際義務為準，除非《憲法》或國內法載有更優惠的規定。

⁶³徒法不足以自行。凡為公共服務負有責任者，不論有無酬勞，在其職責的範圍內，都是行憲保證人，違反法定職責，必須負民事刑事責任。**法國為例**：法國憲法第五條規定是由總統負行憲保證責任；**盧森堡為例**：《盧森堡憲法》第 33 條、**蒲隆地為例**：《蒲隆地憲法》第 95 條、第 209~221 條、**貝南為例**：《貝南憲法》第 41 條、第 127 條、**象牙海岸為例**：《象牙海岸憲法》第 54 條、**喀麥隆為例**：《喀麥隆憲法》第 5 條等，亦有相同或類似規定；**中國為例**是與世界相反，由人民對共產黨四大堅持、對一黨專政負行憲保證責任(見序言)。

⁶⁴不得提供言論自由給敵人。違反和平罪、戰爭罪、危害人類罪或犯其他國際法罪刑，應防範、禁絕其發生與擴大。如今超限戰肆虐全球還不能防禦？依**國際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53 條絕對法的規定，違反和平罪/人類罪不受**國內法**、**國際法**的保護。依「**東京法庭憲章**」第五條**日本帝國**領導人**東條英機**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犯下的三種罪行：A 級（反和平罪），B 級（戰爭罪）和 C 級（危害人類罪）罪行；(見前註「絕對法」)。



⁶⁵**本憲章**：永久和平的先決條件是一個地球一部「世界多元共同法」，亦即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並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因此，必然衍生立法全球競合問題，宛如聯邦國家，各州邦的立法權不得與聯邦立法權牴觸，**德國**

國為例：基本法第 72 條(競合立法權)概念，深化為全球治理競合立法權。

威學說：依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主張，「國內法由國際法所委託」可藉此建立永久和平的超國家更佳、更有效的聯合國。

⁶⁶**本憲章**：鑒於地球村全球化，沒有一個國會能全面立法應付瞬息複雜的全球一切活動。萬國萬法組成國內法的一部分，凡具有普世價值或國家缺乏者，人人得擇優援用、得提案立法、並參與立法，以彌補不足。本憲採委員會菁英中心主義制，經系統化交互作用，優化法治國家、法治世界。

⁶⁷**權威學說**：W. Edwards Deming 針對品質管理，提出工作按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與行動(Act)來進行活動，以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並進而促使品質持續改善，政府的滾動式改造圖可參考圖示八。

⁶⁸現實說明，多數的國會都是執政黨的橡皮圖章，甚至於是勾結的同夥、腐敗的幫兇，因此應每年局部改選，至遲選前六十天公告各部會相關的全球排名等級，以供參選人與選民對話，包括：[全球和平指數](#)、[人類發展指數](#)、[自由指數](#)、[民主指數](#)、[法治指數](#)、[貧困指數](#)、[全球化指數](#)、[社會進步指數](#)、[清廉指數](#)、[全球人才競爭力指數](#)、[環境可持續指數](#)、[全球競爭力報告](#)、[人均所得排名](#)等相關的「一切可持續性指數」使國會成為社會-國家-人類發展中心。

⁶⁹投票、改選是解決社會矛盾、分歧的基石。投票、任期間隔長短決定矛盾強弱。地方層級是聯合國全球治理體系的三大層級主體之一。地方政治最能全面反映國民素質。**台灣為例**：地方議會總質詢時，黑道議長當面掌摑警察局長也沒事。黑道加外力第五縱隊經地方參政漂白進中央體系，俯拾皆是。

⁷⁰**瑞士為例**：瑞士憲法第 55 條各州參與外交政策決定：1.應就影響其權力或根本利益的外交政策決定與各州進行磋商。2.聯邦應及時全面告知各州，並與各州進行磋商。3.如果各州的權力受到影響，它們的意見就顯得尤為重要。在這種情況下，各州應以適當的方式參加國際談判。

第 56 條各州與外國之間的關係：1.州可以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外國締結條約。2.此類條約不得與法律或聯邦的利益或任何其他州的法律相抵觸。締結此類條約之前，各州必須通知聯邦。3.各州可以直接與較低級別的外國當局交往；在其他情況下，聯邦應代表州與外國進行發展關係。

德國為例：基本法第 32 條（地方自治憲章——邦的對外關係）

—32.2 涉及某邦特殊情況之條約，應於締結前儘早諮商該邦。

—32.3 各邦在其立法權限內，經聯邦政府之核可，得與外國締結條約。

⁷¹**美國為例**：美國民主的成功，立憲開國元勳傑弗遜總統說：「不要聽信政治人物的話，要用憲法的鎖鏈來約束他不做壞事」，故立憲規定先會碰到「錢」



的眾議員，不論國會或州議會，一任兩年原則，先碰到「權」的參議院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兩百多年來不變。民主國家中的「議會制度」就是一種權力的模組，因為它「哺育」了民眾自己管理國家的「幻覺」，哪怕一票一票選出了爛人，來奴役自己。要自我解放，就要限制授權時間，首長任期五年、國會議員任期四年每年改選 1/4、地方議員二年，全面改選，合情合理。

⁷²**澳洲為例**：民意的反應是由地方選民直接參與地方議會、再直接參與國會、經國會反映到國際。如雪梨市議會設開放當地居民參與市議會會議、理事會委員會、地方規畫小組、雪梨中央規劃委員會與社區論壇，讓民眾在會議中發言，讓民意直接進入議會殿堂，反映民意、落實民權。[雪梨市議會](#)官網。

⁷³**本憲章**：既然立法全球競合，國家中央及地方機關就應依法行政。現行的超國家組織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民航組織-健康衛生...等。為謀永久和平，應發展全球競合行政權，推進政府標準(ISO)，終至世界聯邦共和國的誕生。

⁷⁴**阿根廷為例**總統制如阿根廷於 20 世紀早期為世界第七富國，1908 年人均收入超越德國、加拿大和荷蘭，全球排名第七，激進黨領袖伊波利托於 1916 年當選總統為兌現政見，大幅提高工資、關稅、福利、排外，至一蹶不振到 2016 年人均所得仍是全球第 59 名。**法國為例**總理指揮政府，掌理國防《憲法》§21。

⁷⁵落實「全球在地化的基層主義」、「權利分享、責任分擔」的實質共管。一切政府事務應讓最接近人民的政府層級及專職機構去治理。

⁷⁶地方自主權諸如司法權：加拿大各省、美國各州都有最高法院，餘不贅述。

⁷⁷**美國為例**：美國 50 州有 51 種檢察制度，其中華盛頓特區檢察長兩百年來由總統指派，近年才改為民選；現有 43 州檢察長及/或檢察官民選(法愛公德會資料庫)。**中國為例**人民檢察院與人民法院各自獨立，但黨在國家之上扭曲。

⁷⁸檢察人民及政府有無守法，包括法治地、法治國、法治世等公職人員有無預防犯罪的依法立法行政司法作為。參照：《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標準和規範》，以及過去幾十年期間國際社會制定的國際公認的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規範性原則和標準等等。人民的終極追訴：「當政府、政黨壟斷政經、傳媒、貪腐、濫權凌駕於憲法之上、平民無法受國際法或人權標準保障，人民制憲就是義務」。確保無人凌駕於法律之上、無人不受法律之保護是國家的義務。國家應設普世準確度三分之二科學人工智慧的預測法院判決，建設人類正義工程。

⁷⁹確保普世公義、有求必應。司法獨立、首長民選，司法興革政見直接對人民負責。**美國為例**：美國有 43 州的法官民選(法愛資料庫)。人民要求政府聞聲救苦、公義有求必應，緣此，**憲法法院**應比照**國際法院**，大法官來自世界有人居住的六大洲。以**台灣為例**：境外策動等罄竹難書的弊端，交由首長參選人提出，因不得連任，當選就能放手推動，既合民主真諦，又能適應千百世紀。

⁸⁰凡「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



當性」。參見中華民國大法官釋憲文第 499 號。亦不得抵觸國際諒解之思想(德憲§9)。

⁸¹有偉大的人民，才有至為莊嚴尊貴的神聖憲法。憲法偉大，人民一定齊身偉大。既然萬法歸一，等於憲法 99% 已經與全球協議完成，依據沒有罰則的法律不是法律、沒有抵抗權的憲法不是憲法，違憲當然受全球審查與反抗。

⁸²新羅盤：是指引「國家發展藍圖」。依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既然國際法的演化可能導致一個「世界國家」的建立，就讓歷史走其該走的路。

⁸³**人人自我實現**：在永久和平發展這種國家或地方自治體長大，就是生活在一個一切都有可能，任何人都有能力崛起，任何夢想都可實現的地方，這是因為我們人類在一個太陽系、一套法體系之下，萬法合一、永久和平所奠定下的永恆秩序。否則，太平時一無所失，戰爭時一無所有。